

证券代码：300087

证券简称：荃银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格和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情况，我们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谨慎客观、勤勉尽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